天津劝业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

因公司 2018 年度、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,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股票简称由"津劝业"变更为"*ST 劝业",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为 5%,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于风险警示板交易。

二、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经审计,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资产总额 1,432,175.65 万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5,971.31 万元; 2020年度,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,686.15 万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636.73 万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和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-1,757.96 万元。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

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全文已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。

三、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

2020年度,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。重组完成后,公司引入具有良好前景的新能源电力产业,不仅有效盘活上市公司平台,打开成长空间,同时资产质量极大提升,各项财务指标显著优化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,未来增长稳定,发展前景良好。

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天津劝业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专项核查报告》(大信专审字【2021】第 3-00077 号),确认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后,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57,429.80 万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 年 12 月修订)第 13.3.7条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,公司已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。

另,公司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 12月修订)第13.3.2条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,公司2020年年 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,且 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。

鉴于上述原因,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。上海证券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 10 个

交易日内,根据实际情况,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

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,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,公司股票正常交易。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,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确认,公司将根据上述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劝业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